



证劵简称: 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1-01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6,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0023.1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3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 向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 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 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新增 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资兴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新增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6000 万元, 其中新增金额为 4000 万元, 续转的金额均为 12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临 2011-017 号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公司住所东莞市南城区东坑水濠涌二期工业二厂 5 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经营范围为: 产销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57.28 万元, 负债总额 8480.19 万元, 净资产 6077.0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8.25%。201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55.70 万元, 净利润 255.76 万元。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增加注册资本 1666.67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666.67 万元,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谷南路 17-8, 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经营范围为: 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 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产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717.56 万元, 负债总额 26975.50 万元, 净资产 13742.0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6.25%。2011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215.86 万元, 净利润 649.33 万元。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公司住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经营范围为: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 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482.79 万元, 负债总额 12746.10 万元, 净资产 11736.7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2.06%。2011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942.62 万元, 净利润 255.78 万元。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桥路 315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经营范围为: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实业投资, 仓储(危险化学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附设分支机构。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029.32 万元, 负债总额 19922.16 万元, 净资产 21037.1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8.73%。2011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8974.47 万元, 净利润 1509.64 万元。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公司住所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经营范围为: 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他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附设分支机构。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30.04 万元, 负债总额

32120.00 万元, 净资产 4818.0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0.00%。2011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867.62 万元, 净利润 176.87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 财务状况稳定, 资信情况良好, 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0023.10 万元, 无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编号: 临 2011-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3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 向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 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续转 提供担保; 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新增 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资兴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新增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投资建设, 计划注册资本 2 亿元, 投资规模约 5.5 亿元,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 项目概况
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对土地规划性质的调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科技”), 负责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的建设, 前期场地属规划调整范围, 同时考虑到未来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经营发展及现有产能扩大和设施升级的需求, 公司拟选择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发区域临港地区新材料产业基地投资开发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生产制造。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
投资主体: 拟设立的项目公司
投资规模: 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建设内容: 包括建筑物及设备、公用工程等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有利于加快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优化产业结构, 提高生产效率, 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的需求。

四、被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有关商务谈判、签署协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实施事宜。
公司将加快推进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实施, 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1-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 4 名监事全体到会,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召集人柳一主持, 会议审议并全票一致同意通过选举柳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

柳一, 个人简历:
柳一, 男, 1954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中专学历, 上校警衔; 曾任武警广东省总队清远支队副支队长、云浮市支队支队长、肇庆市支队支队长, 现任星湖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1-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16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431006
所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2.06

(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成主持。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出席 8 人;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董事会议事及在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 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2. 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3. 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4. 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5. 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0 年度薪酬计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0 年度薪酬计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9.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995605	93.05%	8435401	6.95%	0	0	是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2731410	92.84%	8699601	7.16%	0	0	是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578169	66.28%	8435401	33.72%	0	0	是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李成	112995605	是	是否通过
	罗宇 <th>112995605</th> <th>是</th> <td></td>	112995605	是	
	李智华 <th>112995605</th> <th>是</th> <td></td>	112995605	是	
	李智勇 <th>112995605</th> <th>是</th> <td></td>	112995605	是	
	林巧明 <th>112995605</th> <th>是</th> <td></td>	112995605	是	
	黎智平 <th>112995605</th> <th>是</th> <td></td>	112995605	是	
	陆正华 <th>112995605</th> <th>是</th> <td></td>	112995605	是	
	周春生 <th>112995605</th> <th>是</th> <td></td>	112995605	是	
	王晓华 <th>112995605</th> <th>是</th> <td></td>	112995605	是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同意票数	是否通过
李成	112995605	是
罗宇	112995605	是
李智华	112995605	是

以上议案经第 11 项议案的表决时,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作的《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杨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1-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出了公司第七届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及相关资料, 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到会,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召集人李成主持, 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成为公司董事长, 选举罗宇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李成、周春生、王晓华、罗宇、黎智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由陆正华担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由李成、周春生、王晓华、罗宇、黄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由周春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王晓华、陆正华、周春生、黄平、黎智平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由王晓华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钟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欣欣为证券事务代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罗宇为公司总经理, 并根据罗宇的提名, 聘任廖明、李文锋、雷正刚、陈祥凤、周凤城、黄刚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叶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

个人简历:
1. 李成, 男, 49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 曾任“石化总厂副厂长”, 中国石化股份广州分公司副经理, 广东广中集团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 罗宇, 男, 40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 肇庆市十大杰出青年, 曾任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肇庆)制药厂厂长, 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文锋, 男, 47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工程师, 获广东省青年科技标兵称号, 肇庆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曾任中国星湖科技生物化学制剂厂副厂长, 资本运营办主任, 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

4. 林巧明, 男, 50 岁, 中共预备党员, 大学学历, 会计硕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 曾任广东连客车集团财务部部长, 华鼎担保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外派财务总监,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

5. 廖明, 男, 50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工程师,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02-2005 年 4 月, 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6. 雷正刚, 男, 48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会计师, 具有多年财务与企业管理经验, 曾任广东真空设备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部经理, 副总会计师, 肇庆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科科长, 肇庆市市府办财务科科长; 肇庆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科科长; 2005 年 4 月-2009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200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陈祥凤, 女, 54 岁, 中共党员, 中专学历, 获“肇庆市劳动模范”称号, 长期从事企业内部管理和核算工作,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02-2003 年, 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3 年 8 月以来, 公司副经理。

8. 周凤城, 男, 48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1992.11-2005.01, 任“广东‘四县’县化工厂”(广东油厂)厂长, 2003.04-2006.11 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05.02-2006.07 兼任“广宁县石碧镇党委书记; 2006.11-2007.10 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7.11 至今任副总经理。

9. 黄刚强, 男, 43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工程师, 曾任肇庆味精厂副厂长, 公司设备工程部部长, 公司生产部部长, 热电厂厂长,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电厂厂长; 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钟祥, 男, 39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政工师, 曾任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团委委员, 职代会常任秘书,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业务室主任,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 主管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11. 刘欣欣, 女, 42 岁,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政工师, 多年从事公司对外联系、投资者关系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2008 年 5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 000610 证券简称: 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 2011-22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国际中心商业楼层委托销售代理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西安国际中心整体商业物业买卖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两项决议之主要内容已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以上两项决议进展情况如下:
(一) 关于西安国际中心商业楼层委托销售代理协议: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与陕西新置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国际中心商业楼层委托销售代理协议》, 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协议第 5.2.1 条规定在收到西安国际中心 7-8 层商业借款时向代理方预付首期佣金 366 万元。

(二) 关于西安国际中心商业物业买卖协议: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与天津元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西安国际中心整体商业物业买卖框架协议》, 同日根据协议第 4.1 条及 4.2.1 条之规定, 由天津元茂投资合伙企业指定陕西新置业咨询有限公司与西安就 7-8 层商业物业买卖框架协议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应购买款, 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陕西新置业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2011 年 6 月 3 日陕西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新置业”)与西安国际中心签订了《西安国际中心商业楼层委托销售代理协议》, 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协议第 5.2.1 条规定在收到西安国际中心 7-8 层商业借款时向代理方预付首期佣金 366 万元。

(三) 关于西安国际中心商业物业买卖协议: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与天津元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西安国际中心整体商业物业买卖框架协议》, 同日根据协议第 4.1 条及 4.2.1 条之规定, 由天津元茂投资合伙企业指定陕西新置业咨询有限公司与西安就 7-8 层商业物业买卖框架协议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应购买款, 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陕西新置业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2011 年 6 月 3 日陕西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新置业”)与西安国际中心签订了《西安国际中心商业楼层委托销售代理协议》, 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协议第 5.2.1 条规定在收到西安国际中心 7-8 层商业借款时向代理方预付首期佣金 366 万元。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 002313 证券简称: 蓝盾科技 公告编号: 2011-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发布了《甘肃省高速公路网智能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 GSJK-3 合同段的中标候选。现将中标结果公告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 公示媒体: 中国公路信息网 <http://www.gsc-highway.com/>

2.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甘肃省高速公路网智能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共分为 4 个监控系统合同段: GSJK-1、GSJK-2、GSJK-3、GSJK-4; 2 个通信系统合同段: GSTX-1、GSTX-2)。

3. 中标候选人: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合同金额: 本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 50,631,818.00 元, 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 公示期: 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7 天, 公示时间为 2011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1 年 06 月 23 日。
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 本公司能否获得此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 若本公司能够取得上述中标资格并顺利实施, 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 50,631,818.00 元,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290,229,827.77 元, 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17.45%。